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项目停车检修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项目停车检修情况

近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新动力)的通知,根据化工企业连续生产的特点,为确保后期生产装置的安全、平稳运行,按照计划安排对部分产线进行年度停车检修工作。

九江天赐、九江天赐新动力计划将于2023年4月29日开始分别对年产3万吨液体六氟磷酸锂产线、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一期)进行停车检修,预计检修时间为不超过30天。针对此次停车检修,公司已做好相关产品的供应预案,确保现有订单的安全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公司将在停车检修期间同步开展上述产线产能升级改造前期工作,预计升级改造完毕后将进一步提高产线生产能力。

二、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进展

1、募投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4,105,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10,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95,079,452.82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81,856.23
2	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23,093.01
3	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40,065.07
4	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83,444.28
5	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33,624.49
6	补充流动资金	77,424.87
合计		339,507.95

2、部分募投项目进展

截至目前,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已完成产线、设备及电气仪表等安装工作,管道安装即将完成,项目建设已进入收尾阶段。公司计划于5月中旬提交试生产申请,预计5月底开始投料,进入试生产阶段。

3、风险提示

上述即将投产项目属于公司产能扩张项目,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环保及安全生产等风险。上述项目在投产后还需经过一段时间的产能爬坡期,方可达到各项预定指标,若产能爬坡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投资项目预计效益无法按计划实现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产线实际运行情况,若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并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纳塔")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由上海纳塔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如下:

1、企业名称: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4UTWQX2Q;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郭清海;

5、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1日;

7、住 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8号楼105、106号房(仅限办公使用);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且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应当在上述情形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4月28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4月28日。自2023年4月2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因本基金所持资产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

3、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3-03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珍视明公司7.84%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参股公司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视明公司、标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37.00亿元(人民币,下同)作为转让底价依据,即公司以不低于290,000,006元的挂牌底价,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珍视明公司7.84%股权(对应该公司注册资本783.7838万元)。2023年3月22日,上述股权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截止2023年4月25日,征集到符合本次交易规定的意向受让方为由无锡国寿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国寿)和金华未来益财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未来益财)组成的联合体,无锡国寿、金华未来益财拟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方式分别受让珍视明公司6.76%、1.08%的股权,合计受让珍视明公司7.84%的股权,成交金额拟合计为290,000,006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2023年4月26日,公司对上述意向受让方资格予以确认。意向受让方已按规定向浙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缴纳竞买保证金。

2、2023年4月28日,公司与上述两家受让方签署了《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7.84%股权交易合同》、《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7.84%股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股权交易合同),该股权交易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经公司核查确认,参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两家受让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本次交易可能的风险: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目前仍处于交易阶段,受让方尚需按浙江产权交易所规定办理剩余转让价款支付等事项。交易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本公司在产业布局方面无法合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资金,将存在资金使用效率不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挂牌进展情况概述

为积极推动公司参股公司珍视明公司加快发展和对接资本市场,经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珍视明公司7.84%股权。根据珍视明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5.82亿元,经综合考虑资产评估结果,结合珍视明公司在国内眼健康产品领域一线企业的地位,以及市场对其未来发展空间的预期,同意公司以珍视明公司股东全部权益37.00亿元作为转让底价依据,即公司以不低于290,000,006元的挂牌底价,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珍视明公司7.84%股权(对应该公司注册资本783.783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的临2023-006号《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临2023-007号《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珍视明公司7.84%股权的公告》)。

2023年3月22日,上述事项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挂牌到期日为2023年4月19日。公司与浙江产权交易所约定,挂牌到期后,如未征集到意向方,则公司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继续挂牌转让珍视明公司7.84%股权。截至2023年4月19日首次挂牌期满,公司尚未征集到上述股权的意向受让方,公司按前述约定,继续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珍视明公司7.84%股权。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浙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经该所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竞买资料初步审核,符合本次交易规定的意向受让方为由无锡国寿和金华未来益财组成的联合体,无锡国寿、金华未来益财拟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方式分别受让珍视明公司6.76%、1.08%的股权,合计受让珍视明公司7.84%的股权,成交金额拟合计为290,000,006元。2023年4月27日,经公司对以上意向受让方的竞买资格予以确认后,浙江产权交易所向公司及上述两家意向受让方分别发出《签约通知函》,明确签约相关安排。

根据相关规则规定,上述意向受让方已向浙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缴纳竞买保证金,根据公司与浙江产权交易所签署的《委托转让服务协议》、《竞买和承诺、竞买规则与须知与特别事项约定》,以上两家意向受让方组成的联合体被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受让方。

2023年4月28日,公司与无锡国寿、金华未来益财两家受让方分别签署了有关珍视明股权交易合同,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本公司

(二)受让方:由无锡国寿、金华未来益财组成的联合体

1、公司名称:无锡国寿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92MA7J1L0D6P

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清舒道99号雪浪小镇9号楼大公坊共享国际创新中心i-17-12室。

成立时间:2022年2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合伙人情况: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50,000万元;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90,000万元;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9,250万元;成达沣致(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75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无锡国寿资产总额为162,392.90万元,资产净额161,791.9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124.05万元,净利润-7,063.02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2、公司名称:金华未来益财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M10YJ8R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帆街276号北京大学(金华)信息科技园18幢201-129室。

成立时间:2021年1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华未来益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8,100万人民币

合伙人情况:未来益财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5,000万元;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3,000万元;金华未来益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金华未来益财资产总额为29,256.68万元,资产净额29,231.3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453.42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经了解,目前以上两家股权受让方均已做好相应的筹资安排,以达到履行其与本公司签署的《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7.84%股权交易合同》中关于付款的约定条件,公司认为相关受让方已具备履行本次股权交易合同实施交易的支付能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经公司核查确认,参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两家受让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有关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07号《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珍视明公司7.84%股权的公告》相关内容。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114号),珍视明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5.82亿元。经综合考虑资产评估结果,结合珍视明公司在国内眼健康产品领域一线企业的地位,以及市场对其未来发展空间的预期,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珍视明公司股东全部权益37.00亿元作为转让底价依据,即公司以不低于290,000,006元的挂牌底价,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珍视明公司7.84%股权(对应该公司注册资本783.7838万元)。

五、股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经协商一致,本公司(合同之甲方或转让方)与无锡国寿(合同之乙方1或受让方1)、金华未来益财(合同之乙方2或受让方2)于2023年4月28日签订了股权交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

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企业7.84%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其中,乙方1受让标的企业的6.76%股权(对应标的企业注册资本675.6757万元),乙方2受让标的企业的1.08%股权(对应标的企业注册资本108.1081万元)。

(二)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万零陆元,即:人民币(小写)29,000.0006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其中乙方1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000.0009万元;乙方2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99.9997万元。

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按照甲方和浙江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在扣除其应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转为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以下先决条件("付款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合同约定的资金结算指定账户:

(1)受让方已收到转让方和标的企业为完成股权转让所必要或需要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且现有股东放弃其享有的购买转让标的的优先购买权、共售权;

(2)经修订后的、受让方认可的交易文件已由相关各方适当签署并且电子版已交付受让方;

(3)转让方已提供截至交割日的上一个月末的合并管理报表,该管理报表应真实、公允地反映标的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标的集团与全部关键管理人员签署令受让方满意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和保密协议;

(5)截至交割日:(i) 标的集团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ii) 本次股权转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政府审批手续(但本补充协议第1.4条明确约定的政府性登记事项除外),且未发生可能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合法、限制或禁止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政府命令或政府审批手续瑕疵;(iii) 原合同第十条和本补充协议第4.1款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截止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未有转让方违反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承诺或约定的情形;就此,转让方已签署并向受让方交付确认付款条件均已满足的确认函,并在确认函中对前述事项进行确认,并已提供付款条件相关的证明文件。

3、转让价款的清算及划转方式

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由浙江产权交易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将全部转让价款划入到甲方指定账户。

4、产权交易凭证出具前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双方均不可撤销的同意浙江产权交易所可暂缓合同项下款项和费用的收取或支付等行为,待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或经诉讼仲裁等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明确后照其办理。

(三)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浙江产权交易所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本合同,且各乙方均向浙江产权交易所资金结算指定账户支付完成本合同所涉全部款项,且甲乙双方与浙江产权交易所均结清服务费之日(前述三条件均满足)起三个工作日内,浙江产权交易所应向甲方和该乙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3、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4、产权交易完成后30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四)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标的企业原有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承继。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订立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指相关方因没有法律规定或股权交易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的事由提出终止股权交易合同,并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完成),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如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1)甲方在股权交易合同和/或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全面的,或(2)甲方违反股权交易合同和/或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承诺的,或(3)特别的,甲方在本补充协议附件一第12条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全面,且前述任一情形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影响股权转让价格的,任一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向其返还对应的转让价款(如已支付)加上按年利率8%(单利)计算的资金成本。

对任一受让方而言,如其选择不解除股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该受让方有权要求甲方就(1)、(2)和(3)情形下的有关事项对受让方进行足额补偿。该受让方的补偿金额应相当于受让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受让方因应对任何诉讼或任何政府或司法机构的调查或处罚所支出的合理法律费用)。

(六)合同的生效: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公司本次转让珍视明公司部分股权,是积极推动珍视明公司加快发展和与资本市场对接的重要步骤。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对本公司的影响

(1)若本次股权转让成功,本公司对珍视明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下降到30.16%,但仍将保持单一第一大股东地位;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可获取较好的回报与资金,为聚焦和加速发展公司中药大健康业务提供更多资源,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2、本次交易预计的损益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若本次股权转让以挂牌底价完成交易,预计将增加本公司净利润约8,600万元,对本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以交易完成后的计算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一)交易风险:目前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珍视明公司7.84%股权事项仍处于交易阶段,受让方尚需按浙江产权交易所规定办理剩余转让价款支付等事项,交易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关风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本公司在产业布局方面无法合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资金,将存在资金使用效率不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7.84%股权交易合同》;

(二)《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7.84%股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公司将根据后续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3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4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要求公司对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并积极准备回复的相关工作。由于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故本次回复需结合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进行,并报送更新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的申请文件。为切实做好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审慎评估,现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延期至2023年5月17日前(含当日)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延期期间,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加紧推进,尽快完成《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7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或"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2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重复人数为2人,合计20人,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9.40万份。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满足当期股票期权按80%比例予以行权的条件;首次授予部分中,1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级,对应行权系数0.8,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不满足行权条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109.4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三全食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58人调整为23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11.35万份调整为1,198.70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5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0.00万份调整为323.8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4月28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2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1日(星期三)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业绩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4日(星期三)至05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dongban@tfz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31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1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业绩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余磊先生、董事兼总裁王琳晶先生、独立董事廖奕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正友先生、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31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4日(星期三)至05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tf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618867

邮箱:dongban@tf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4月28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 同意本行在取得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下,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1)发行总额:不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等值;

(2)工具类型: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3)发行市场:包括境内外市场;

(4)期限:不少于5年期;

(5)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6)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届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决定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和条款,并办理监管报批和发行等具体事宜。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同时,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以上资本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2023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增加营运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要模型和关键参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提名田国立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田国立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田国立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田国立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会议同意提名田国立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田国立先生,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自2017年10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自2018年3月起兼任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田先生目前还任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十四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会长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田先生2013年5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间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间兼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本行,曾任分行副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行长助理。田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3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田国立先生将连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

七、关于提名邵敏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邵敏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邵敏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邵敏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会议同意提名邵敏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邵敏女士,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自2021年1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年进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邵女士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任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一级巡视员;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任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巡视员;2015年9月至2019年4月任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1987年8月至2015年9月先后任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财政部财政监督司助理调研员、副处长,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处长、处长、副局长等职务。邵女士1987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邵敏女士将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八、关于提名刘芳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芳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刘芳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刘芳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会议同意提名刘芳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刘芳女士,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自2021年1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年进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刘女士2019年7月至2021年2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司长、二级巡视员;2015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司长;1999年7月至2015年2月先后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处长、处长等职务。刘女士199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刘芳女士将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4月28日)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3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王永庆监事长主持,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5名,贲圣林监事委托赵锡军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九、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十、关于提名刘桓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提名刘桓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

刘桓先生,68岁,中国国籍,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行监事。刘先生是国务院参事、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收学院教授。2006年至2016年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1997年至2006年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副主任、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其间2004年至2005年挂职北京市西城区地税局副局长、北京市地税局局长助理等职务。刘先生是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刘先生是北京市政协第十一、十二、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客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刘先生是注册会计师,1982年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本科毕业。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刘桓先生将连任本行外部监事及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十一、关于提名贲圣林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提名贲圣林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

贲圣林先生,57岁,中国国籍,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贲先生自2014年5月起任浙江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自2014年1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执行所长,并自2018年7月起任联席所长;自2015年4月起任浙江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自2018年10月起任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贲先生曾在摩根大通银行、汇丰银行、荷兰银行等金融机构任高管。贲先生是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贲先生是浙江省政协常务委员,任浙江数字金融科技联合会会长等社会职务。贲先生1987年清华大学工程学本科毕业,199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获美国普渡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贲圣林先生将连任本行外部监事及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规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中国建设银行会计基本政策》中保险合同章节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以下简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17年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财政部于2020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并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国际和国内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内容趋同。据此,本行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审议通过。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本集团的影响

新保险合同准则在保险服务收入确认、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等方面提供了新的指引,主要体现在完善了保险合同定义和合同合并分拆、引入保险合同组概念、完善保险合同计量模型、调整保险服务收入确认原则、改进合同服务边际计量方式等方面,并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据此,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按准则要求对比较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本集团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本集团以前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的重大追溯调整,亦不会对本集团当期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